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8月22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第20次

主席：縣長

記錄：王秀蘭

出席：秘書長、參議、本府各局(處)主官(管)及金酒公司董事長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金門大橋完工後之後續維護管理、技術檢測事宜，請工務處先行就管理方案研議雛型並與高公局溝通協調，營運管制部分請觀光處與工務處研議，於地區首長聯繫會報提案應敘明維檢等具體情形，論述完整，以爭取支持協助。(工務處、觀光處)
- 二、有關各單位粉絲專業成立情形，請行政處持續追蹤外並協助社群平台的友善介面連結，各單位將經常性Q&A、重大政策及民眾對施政疑慮誤解說明等置於粉絲專頁；另為增加同仁於社群平台與外界互動及處理能力，請人事處賡續辦理實例、互動訓練課程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、人事處)
- 三、本府各單位目前電話常有無人接聽、不通及電話應對禮貌欠佳等問題，請加強檢視改善，電話呼叫群組功能，如有需求請行政處協助；並請人事處協助辦理電話禮貌教育訓練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、人事處)
- 四、各單位對於出差之人數應覈實有效管制，出差人員業務並應交代清楚，避免影響業務。(各單位)
- 五、針對本府不同單位業務重疊，如建設處、文化局、文化園區管理所均編列文創預算，雖涉及研發、產業不同面向分工，仍請做好業務區隔及分權；在預算審核上並請秘書長協調整合。(建設處、文化局、主計處)
- 六、機場特產中心展場，未來如何經營、規劃，請相關單位妥適處理。(建設處、觀光處)
- 七、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，請主計處研訂檢核原則，適切檢討落後原因，藉有效檢核提升預算執行率。(各單位、主計處)
- 八、各單位爭取中央預算補助應有詳細計畫並與主管部會協調；另離島綜建計畫，除相關單位與中央部會積極協調外，並請行政處與國發會加強聯繫，了解初審，俾利後續與部會溝通調整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九、針對金酒與天福合作聯名引發爭議、不實傳聞，請金酒公司應出面澄清必要時訴諸法律，以維護金酒權益。(金酒公司)
- 十、為推動大健康產業，針對藥妝等相關產品，請金酒公司研議異業結盟及合作開發可行性，創造雙贏局面。(金酒公司)

肆、散會。